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LS83/19-20 號文件

2020 年 5 月 29 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20 年 5 月 22 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提交立法會省覽 : 2020 年 5 月 27 日的立法會會議

作出修訂的限期 : 2020 年 6 月 24 日的立法會會議(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 2020 年 7 月 15 日的立法會會議)

第 I 部 《仲裁(紐約公約締約方)令》(第 609A 章)

《2020 年仲裁(紐約公約締約方)(修訂)令》 (第 83 號法律公告)

第 83 號法律公告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仲裁條例》(第 609 章)第 90 條作出，以修訂《仲裁(紐約公約締約方)令》(第 609A 章)的附表，加入已加入於 1958 年 6 月 10 日在紐約簽訂的《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紐約公約》")的 5 個新增國家(即佛得角、馬爾代夫、巴布亞新幾內亞、塞舌爾及蘇丹)。第 83 號法律公告亦更新《紐約公約》一個締約方的名稱(由"前南斯拉夫馬其頓共和國"改為"北馬其頓")，並對第 609A 章的附表中關乎澳大利亞的中文文本作文本修訂。

2. 根據第 609 章第 90(2)條，第 609A 章(在其有效時)為其附表所述國家或地區屬《紐約公約》的締約方的確證。根據第 609 章第 87 條，在該等國家或地區(中國或中國的任何部分除外[1])作出的仲裁裁決，可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獲得承認和強制執行。

3. 據律政司於 2020 年 5 月 20 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案編號：LP 19/00/3C)第 6 段所述，更新第 609A 章的附表

[1] 參看第 92 條(第 609 章就內地裁決的強制執行所作界定)及第 98A 條(第 609 章就澳門裁決的強制執行所作界定)。

的締約方名單將方便香港法院確定哪些國家或地區屬於《紐約公約》的締約方，以承認和執行在該締約方作出的仲裁裁決，無須依賴尋求執行裁決的申請人提交有關證據(這樣或會造成延誤和招致不必要的費用)。因此，實有必要更新第 609A 章的附表，適時反映《紐約公約》締約方名單上的改變。

4. 據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當局並無就第 83號法律公告諮詢該事務委員會。

5. 第 83 號法律公告自 2020 年 7 月 24 日起實施。

第 II 部 雙重徵稅寬免

《稅務(關於對所得的雙重徵稅寬免和防止逃避稅)(澳門特別行政區)令》 (第 84 號法律公告)

6. 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49(1A)條，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藉命令宣布，已與香港以外某地區的政府訂立該命令所指明的安排，旨在給予雙重課稅寬免及/或就香港或有關地區的法律所施加的稅項交換資料。

7. 第 84 號法律公告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第 112章第 49(1A)條作出，以實施在 2019 年 11 月簽訂的《香港特區和澳門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消除雙重徵稅和防止逃避稅的安排》("《港澳安排》")及其議定書("議定書")。

8. 據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於 2020 年 5 月 20 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案編號：TsyB R2 183/800-1-1/30/0 (C))第 4 段所述，香港居民無須就香港以外所得的收入在港繳稅，因而不會被雙重徵稅。然而，如某稅務管轄區向其居民就源自香港的收入徵稅，則可能出現雙重課稅的情況。雖然許多稅務管轄區會就已在香港繳稅的收入向其居民提供單方面的稅務寬免，簽訂全面性避免雙重課稅協定("全面性協定")可就避免雙重課稅提供更明確的依據。此外，全面性協定提供的稅務寬免或會較有關稅務管轄區單方面給予的寬免優厚。

9. 為施行第 112 章第 49(1A)條，第 84 號法律公告宣布，已訂立載於《港澳安排》第一至二十九條和議定書的安排，旨在給予雙重課稅寬免，以及就香港或澳門的法律所施加的稅項交換資料，而該等安排的生效是屬於有利的。

10. 《港澳安排》的條文劃分香港與澳門的徵稅權，並訂明各類收入的稅率寬免。《港澳安排》包含教師和研究人員條款(第20條)。根據該項條款，如任何受僱於香港認可的教育機構的個人，主要為了在澳門認可的教育機構從事教學的目的，到訪澳門並停留在澳門，該人從事上述教學所得的報酬中由其香港僱主或代表該香港僱主支付的部分，可在澳門獲豁免徵稅不超過3年，條件是該報酬須在香港徵稅等。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11段所述，第20條將減輕跨境工作的合資格教師和研究人員的稅務負擔，並尤其有助促進大灣區的研發合作。

11. 《港澳安排》載有資料交換條文，有關條文是以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經合組織")2004年版本的資料交換條文為基礎。相關的資料交換條文樣本已隨立法會CB(1)466/09-10(02)號文件呈交《2009年稅務(修訂)(第3號)條例草案》委員會。雖然《港澳安排》所訂的資料交換安排在若干方面(例如所索取的資料須為可預見攸關的，以及在《港澳安排》下所收到的資料須保密處理)與上述的資料交換條文樣本所訂的安排一致，惟法律事務部察悉，在《港澳安排》下的披露範圍及資料使用，與有關資料交換條文的範本在下列方面存在差異：

(a) 資料可披露予監察機構；及

(b) 在《港澳安排》下取得的資料，可用作非稅務用途，但前提是該等用途均為香港和澳門的法律所容許，以及提供資料一方的稅務當局批准使用資料作該等用途。

12.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13(c)段及附註3所述，就向有關稅務當局的監察機構披露資料而言，《港澳安排》依照《稅收徵管互助公約》的有關條文擬定。該公約由經合組織公布，並在2018年9月於香港及澳門生效。澳門表示，澳門稅務當局的監察機構為行政長官及經濟財政司司長。

13. 就使用資料作非稅務用途而言，政府當局在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13(f)段及附註4中述明，根據香港法律，稅務資料只可用作有限的非稅務用途，包括分別根據《販毒(追討得益)條例》(第405章)、《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455章)及《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第575章)，追討因販毒、有組織及嚴重罪行和恐怖主義行為而產生的得益。因此，只有在澳門亦有相類似的法律容許稅務資料用於上述有限的非稅務用途，以及在稅務局局長(或其獲授權代表)批准使用資料作該等用途的情況下，澳門才可使用根據《港澳安排》交換所得的稅務資料作該等用途。即使其他用途為澳門的法律所容許，澳門也不

得把交換所得的稅務資料用作其他用途，因為此舉超出香港法律所允許的用途。

14. 上文第 9 段所提述的宣布的效力如下：

(a) 即使任何成文法則另有規定，該等安排仍對根據第 112 章徵收的稅項有效；及

(b) 為施行該等安排中規定披露澳門稅項資料的條文，就該條文所關乎的澳門稅項而言，該等安排具有效力。

15.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20 段所述，商界和專業界別一向支持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與香港的貿易及投資夥伴訂立更多全面性協定的政策。

16. 據財經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當局並無就第 84 號法律公告諮詢該事務委員會。

17. 第 84 號法律公告自 2020 年 7 月 17 日起實施。

第 III 部 淘汰部分歐盟四期柴油商業車輛

《2020 年空氣污染管制(空氣污染物排放)(受管制車輛)(修訂)規例》 (第 85 號法律公告)

18. 第 85 號法律公告由環境局局長於諮詢環境諮詢委員會("環諮會")後根據《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 311 章)第 43 條訂立，旨在修訂《空氣污染管制(空氣污染物排放)(受管制車輛)規例》(第 311X 章)，以規定某些指定車輛[2]須符合於《空氣污染管制(車輛設計標準)(排放)規例》(第 311J 章)列出的適用車輛設計標準。第 85 號法律公告的效力是，在 2022 至 2028 年間[3](視乎有關車輛的首次登記日期)逐步淘汰部分歐盟四期柴油商業車輛。

19. 第 85 號法律公告所說明的新規定並不適用於"豁除車輛"。根據第 85 號法律公告第 3(4)條的界定，"豁除車輛"為一輛

---

[2] 根據第 311X 章第 2 條，"指定車輛"指屬以下任何類別並裝有壓燃式引擎的汽車——(a)貨車；(b)小型巴士；(c) 非專利巴士。

[3] 憑藉《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第 25(1)(a)(iic)條，如某部汽車不符合第 311X 章或第 311J 章所訂的任何排放規定，運輸署署長可拒絕就該部汽車發出牌照。

於其首次登記日期已符合在緊接 2020 年 10 月 1 日前有效的第 311J 章相關條文所列出、關於構造及車載自我診斷系統的適用規定的指定車輛。

20. 據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於 2020 年 5 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並無參考檔號)第 15 段所述，政府建議向歐盟四期柴油商業車輛車主發放特惠資助，涉及一筆過約 71 億元的非經常撥款，有關撥款已獲立法會通過。各種柴油商業車輛的建議特惠資助載於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附件 E。

21. 據有關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9 及 10 段所述，當局在 2018 年 12 月 3 日向環諮會闡述淘汰歐盟四期柴油商業車輛的建議，環諮會表示支持。在 2019 年 11 月至 2020 年 1 月期間，當局已就有關建議諮詢相關業界，包括運輸營辦商、車輛供應商、車身裝嵌商及拆車商。業界整體上表示歡迎特惠資助的建議，但亦有部分業界要求環保署，若有柴油商業車輛在實施歐盟四期排放標準期間作首次登記，但在構造上已符合歐盟五期排放標準，應可獲豁免被淘汰。環保署經全面考慮有關的要求後，同意豁免此等車輛在上文第 18 段所述的計劃下被淘汰。

22. 據環境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政府當局於 2020 年 1 月 22 日舉行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就制訂歐盟四期柴油商業車輛車齡上限的建議諮詢該事務委員會。委員對關乎淘汰歐盟四期柴油商業車輛的擬議車齡上限沒有提出異議，並呼籲政府當局加快實施計劃，以及增加歐盟四期重型吊機車的擬議特惠資助金額。委員亦討論到部分購買作私人用途但登記為歐盟四期柴油商業車輛的柴油四輪驅動車輛，在有關計劃實施後可予保留作休閒用途的相關事宜。

23. 第 85 號法律公告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實施。

第 IV 部 物業管理服務

《2020 年〈物業管理服務條例〉(生效日期)公告》 (第 86 號法律公告)

《物業管理服務(發牌及相關事宜)規例》 (第 87 號法律公告)

24. 於 2016 年制定的《物業管理服務條例》(第 626 章)，旨在就物業管理業監管局("監管局")的成立及管制和規管物業管理服務("物管服務")的提供訂定條文，以就物業管理公司("物管公司")和物業管理人("物管人")引入發牌制度。憑藉 2016 年第 98 號法律公告及 2018 年第 29 號法律公告，若干關乎監管局的

成立及施加徵款的條文，已分別自 2016 年 10 月 24 日及 2018年 7 月 1 日起實施。[4] 尚未實施的條文主要關乎物管服務的管制和規管、物管公司和物管人的發牌事宜，尤其是第 6(1)(a)、(2)(a)及(3)(a)條有關禁止任何人在沒有牌照的情況下作為物管公司或以物管人的身份行事：

25. 第 86 號法律公告由民政事務局局長根據第 626 章第 1(2)條訂立，以指定：

(a) 2020 年 8 月 1 日為第 626 章尚未實施的條文(第 6(1)(a)、(2)(a)及(3)(a)條除外)開始實施的日期；及

(b) 2023 年 8 月 1 日為第 626 章第 6(1)(a)、(2)(a)及(3)(a)條開始實施的日期。

26. 據民政事務局、民政事務總署及監管局於 2020 年 5 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案編號：HAD HQ CR/20/3/7(C) Pt. 40)第 13 及 14 段所述，第 626 章第 6(1)(a)、(2)(a)及(3)(a)條延遲實施，可為物管公司和物管人提供一個過渡期，讓該等物管公司和物管人申請相關牌照。《物業管理服務條例草案》委員會在進行商議期間察悉政府當局有關3年過渡期的建議。議員可參閱法案委員會的報告(立法會 CB(2)701/15-16 號文件)，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27. 第 87 號法律公告是一項由監管局根據第 626 章第 3(1)、15(1)、16(3)、17(2)及 47(8)條及附表 4 第 5(1)條訂立的新規例。第 87 號法律公告包含 14 項條文及 4 個附表，並就下列關乎物管服務的管制和規管以及物管公司和物管人的發牌事宜訂定條文：

(a) 屬第 626 章附表 1 所列的 7 個服務類別(如一般管理服務、環境的管理以及維修、保養和改善)的物管服務種類(附表 1)；

(b) 須就申請發出物管公司或物管人牌照或為有關牌照續期以及其他事宜(包括延長牌照的有效期及物管公司或物管人(第 1 級或第 2 級)登記冊的複本)而繳付的費用(附表 2)；

[4] 參看立法會 LS57/15-16 及 LS37/17-18 號文件，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c) 申請物管公司牌照、物管人(第 1 級或第 2 級)牌照、臨時物管人(第 1 級或第 2 級)牌照(統稱為"物管人牌照")或為有關牌照續期時須載有的資料及須附有的文件(第 4及 5 條)；

(d) 持有物管公司牌照(如聘用指明數目的持牌物管人)及物管人牌照(如所須的學歷及工作經驗)的準則(第 6 至 9條)；

(e) 可施加於物管公司及物管人牌照的條件(第 10 至 12 條);

(f) 持牌物管公司須向客戶提供的資料及提供該等資料的方式(第 13 條及附表 3)；及

(g) 持牌人必須就任何變更以書面通知監管局的事宜(包括與遵守持牌準則相關的資料)(第 14 條及附表 4)。

28.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21 段所述，香港物業管理公司協會、香港設施管理學會、香港房屋經理學會、英國特許房屋經理學會亞太分會及房屋經理註冊管理局曾聯署致函監管局，表示支持第 87 號法律公告的訂立等。

29. 據民政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政府當局及監管局的代表曾於 2019 年 6 月 24 日，就監管局提出有關物管公司及物管人的發牌制度，包括將根據第 626 章訂立的規例草擬本(即第 87號法律公告)主要條文，諮詢該事務委員會。委員對擬議發牌制度相關的多項事宜表達關注。該事務委員會通過兩項議案，促請監管局進一步聽取業界及各持份者對擬議發牌制度的意見，並回應其關注。監管局在 2020 年 5 月提交資料文件(立法會 CB(2)904/19-20(01)號文件)，文件指出監管局已相應展開了一連串的諮詢工作，並載述最新擬議發牌制度的細節。監管局已因應所收到的意見修訂了擬議發牌制度，並已在規例草擬本上作出適當的修改。

30. 第 87 號法律公告自 2020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

第 V 部　公眾遊樂場地

《2020 年遊樂場地(修訂)規例》　　(第 88 號法律公告)

31.　第 88 號法律公告由民政事務局局長作為《公眾衞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第 109 條訂明的主管當局[5]訂立，以修訂《遊樂場地規例》(第 132BC 章)。

32.　根據現行第 132BC 章第 25 條，除非已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康文署署長")書面准許，否則任何人不得在任何公眾遊樂場地[6]內操作或彈奏任何樂器或其他器具(包括唱機或無線電器具)或利用該等樂器或其他器具發出任何聲響或唱歌而令任何其他使用者煩擾。根據現行第 132BC 章第 30 條，任何人違反第 25 條即屬犯罪，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1 級罰款(即 2,000 元)及監禁 14 天。

33.　第 88 號法律公告以新訂第 25 條取代現行第 132BC 章第 25 條，並修訂第 132BC 章第 30 條，其效力是：

(a) 康文署署長可藉在公眾遊樂場地顯眼地展示的告示，指明與在該處進行的任何音樂活動[7]有關的任何規定(新訂第 25(1)條)；

(b) 任何人如沒有康文署署長的書面准許，不得：

(i) 在公眾遊樂場地進行不符合上文第(a)段所述康文署署長所指明的規定的音樂活動(新訂第 25(2)條)；或進行令任何其他人(不但是其他使用場地的人)煩擾的音樂活動(新訂第 25(3)條)；及

(ii) 就於公眾遊樂場地進行的任何音樂活動或相關活動(例如為音樂活動擔任主持或為音樂活動伴舞)索取或接受酬賞(即任何饋贈、款項、服務、優待、利益或好處)，或同意就該等活動收取酬賞(新訂第 25(4)條)；及

---

[5] 憑藉第 132 章第 2、3 條及附表 3，第 132 章第 109 條所訂"主管當局"指民政事務局局長。

[6] 第 132 章附表 4 載有公眾遊樂場地(泳灘除外)列表。

[7] 根據新訂第 25(6)條所作定義，"音樂活動"指操作或演奏任何樂器或其他器具(包括唱機、無線電器具、擴音器或揚聲器)或運用該等樂器或器具發出任何聲響或唱歌。

(c) 任何人違反新訂第 25(2)、(3)或(4)條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最高第 3 級罰款(即 10,000 元)及監禁 14 天(新訂第 30(2)條)。

34. 據民政事務局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於 2020年 5 月 19 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並無參考檔號)第 5 段所述，第 88 號法律公告所作修訂，旨在回應公眾要求有效管制公眾遊樂場地噪音滋擾一事，以禁止噪音滋擾對附近居民(不僅是其他使用場地的人)造成煩擾。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並無提供有關公眾諮詢的資料。康文署應本部查詢時確認，署方已透過例行會議徵詢區議會(尤其是九龍城區議會及屯門區議會)對立法建議的意見。該兩個相關區議會要求康文署採取更多立法措施，以多管齊下的方式加強規管在公眾遊樂場地的音樂或歌唱活動及其他相關作為，其意見已收納於第 88 號法律公告。

35. 據民政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當局於 2020 年 5 月 11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諮詢該事務委員會有關擬修訂第 132BC 章以加強規管在公眾遊樂場地的音樂或歌唱活動及其他相關表演的意見。委員普遍支持擬議修訂，但委員亦對多項事宜表達關注，包括有何準則決定某表演團體有否造成噪音滋擾，以及擬議修訂在處理於公眾遊樂場地進行音樂活動或相關活動的人接受酬賞的問題方面的成效。

36. 第 88 號法律公告自 2020 年 7 月 24 日起實施。

第 VI 部 危險藥物及化學品管制

《2020 年危險藥物條例(修訂附表 1)令》 (第 89 號法律公告)

《2020 年化學品管制條例(修訂附表 2)令》 (第 91 號法律公告)

37. 第 89 號法律公告由行政長官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根據《危險藥物條例》(第 134 章)第 50(1)條作出，以在第 134 章附表 1 第 I 部加入下列 5 項物質為危險藥物：

(a) 甲氧基乙酰芬太尼；

(b) 3- 甲基-2-({1-[(4- 氟苯基) 甲基]-1H- 吲唑-3- 羰基}氨基)丁酸甲酯；

(c) N-(1- 氨基-3,3- 二甲基-1- 氧丁烷-2- 基)-1-[(4- 氟苯基) 甲基]-1H- 吲唑-3- 甲酰胺；

(d) N-(1- 氨基-3,3- 二甲基-1- 氧丁烷-2- 基)-1-(環己基甲基)-1H- 吲唑-3- 甲酰胺；及

(e) 1-(4- 氰基丁基)-N-(2- 苯基丙-2- 基)-1H- 吲唑-3- 甲酰胺。

38. 第 89 號法律公告的效力是，新增物質根據第 134 章受衞生署署長管制及規管。在違反第 134 章的情況下非法販運及製造任何這些物質，最高刑罰為終身監禁及罰款 500 萬元(第 134 章第 4 及 6 條)。在違反第 134 章的情況下管有及服用有關物質，亦屬刑事罪行，可處監禁 7 年及罰款 100 萬元(第 134 章第 8 條)。

39. 第 91 號法律公告由保安局局長根據《化學品管制條例》(第 145 章)第 18A(1)條作出，以在第 145 章附表 2 加入下列 3 項物質及其鹽(當可能存在該等物質的鹽時)。

(a) α- 乙酰乙酰苯胺；

(b) 3,4- 亞甲基二氧苯基-2- 丙酮甲基縮水甘油；及

(c) 3,4- 亞甲基二氧苯基-2- 丙酮甲基縮水甘油酸。

40. 第 91 號法律公告的效力是，該 3 項新增物質根據第 145 章受海關關長管制及規管。任何人管有、製造、運送或分銷任何這些物質以非法生產危險藥物，以及並非根據及按照牌照進口或出口該等物質，均屬刑事罪行，可處監禁 15 年及罰款 100 萬元(第 145 章第 15(1)條)。

41. 至於上述物質的不良作用，議員可參閱保安局禁毒處於 2020 年 5 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案編號：NCR 2/1/8 S/F(21) Pt.4)第 4、6 及 7 段。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17 及 18 段所述，政府當局已就有關修訂諮詢相關業界，包括分別根據第 134 章、第 145 章及《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 138 章)所發牌照的持有人，並無收到反對意見。政府當局亦已諮詢禁毒常務委員會，該委員會支持對有關物質的擬議管制。

42. 據保安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政府當局曾提交題為"修訂《危險藥物條例》附表 1 及《化學品管制條例》附表 2 的建

議"的資料文件，該文件已於 2020 年 4 月 8 日隨立法會 CB(2)804/19-20(01)號文件送交該事務委員會的委會及所有非事務委員會委員的議員，委員並無要求在該事務委員會的會議上討論擬議修訂。

43. 第 89 及 91 號法律公告自 2020 年 7 月 24 日起實施。

第 VII 部 跨國領養

《2020 年跨國領養(締約國)(修訂)令》 (第 90 號法律公告)

44. 《跨國領養(締約國)令》(第 290C 章)在其附表中載列《關於跨國領養的保護兒童及合作公約》("《公約》")的締約國名單，以及《公約》於香港特區及各締約國之間各自的生效日期。《公約》列出跨國領養的國際合作框架，並提供保障措施，確保有關領養符合有關兒童的最佳利益。

45. 第 90 號法律公告由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根據《領養條例》(第 290 章)第 20D 條作出，以在第 290C 章附表第 1 部加入 8 個國家為締約國，並指明《公約》於香港特區及該等締約國之間各自的生效日期。新增締約國為：(i)貝寧共和國(2018 年 10 月 1 日)；(ii)科特迪瓦共和國(2015 年 10 月 1 日)；(iii)加納共和國(2017 年 1 月 1 日)；(iv)圭亞那合作共和國(2019 年 6 月 1 日)；(v)洪都拉斯共和國(2019 年 7 月 1 日)；(vi)吉爾吉斯共和國(2016 年 11 月 1 日)；(vii)納米比亞共和國(2016 年 1 月 1 日)；及(viii)贊比亞共和國(2015 年 10 月 1 日)。

46. 第 90 號法律公告的效力是，就根據《公約》提出的申請而言，《公約》適用於在香港與該 8 個締約國中的任何一國之間所進行的領養。本部察悉，《公約》於香港特區及該等締約國之間已在 2015 至 2019 年間生效。政府當局應本部查詢確認，尚未有人就該 8 個締約國中的任何一國提出領養申請。

47. 據勞工及福利局於 2020 年 5 月 20 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案編號：LWB CR 1/5691/00)第 11 段所述，由於這項修訂屬於例行的更新，政府當局認為無須進行公眾諮詢。

48. 據福利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當局並無就第 90 號法律公告諮詢該事務委員會。

49. 第 90 號法律公告已自其在刊登憲報當日(即 2020 年 5 月 22 日)起實施。

第 VIII 部 古蹟及歷史建築物的宣布

《2020 年古物及古蹟(古蹟及歷史建築物的宣布)(綜合)(修訂)公告》 (第 92 號法律公告)

50. 第 92 號法律公告由發展局局長根據《古物及古蹟條例》(第 53 章)第 3(1)條於諮詢古物諮詢委員會("古諮會")並獲行政長官批准後作出。該項法律公告宣布：

(a) 位於香港薄扶林薄扶林水塘的石橋("石橋")為第 53 章下的古蹟；及

(b) 下列地方為第 53 章下的歷史建築物：

(i) 位於香港薄扶林的東華義莊內的建築物及其鄰接土地及東華義莊的牌樓("東華義莊")；及

(ii) 位於九龍油麻地的天后古廟及其鄰接建築物("古廟")。

51. 由於歷史建築物屬按第 53 章第 2 條所指的古蹟的一種，第 92 號法律公告的效力是上述地方可根據第 53 章成為古蹟。根據第 53 章第 6(1)條，任何人不得在新宣布的古蹟內挖掘、進行建築或其他工程，或拆卸有關古蹟，但如按照發展局局長批給的許可證進行，則不在此限。根據第 53 章第 19(2)條，任何人違反第 53 章第 6(1)條的規定，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即 10 萬元)及監禁 1 年。

52. 據發展局於 2020 年 5 月 22 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案編號：DEVB/CHO/1B/CR/141)第 12、14 及 15 段所述，古諮會根據現行的行政評級機制把石橋、東華義莊及古廟評為一級歷史建築，反映該等地方均具有特別重要的文物價值。相關政府部門及業權人已分別表明同意宣布石橋(位於政府土地上)及東華義莊/古廟(位於私人土地上)為古蹟的建議。

53. 據發展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政府當局並無向該事務委員會簡介第 92 號法律公告。

54. 第 92 號法律公告已自其在刊登憲報當日(即 2020 年 5 月 22 日)起實施。

第 IX 部　《僱員再培訓條例》(第 423 章)所訂培訓機構

《2020 年僱員再培訓條例(修訂附表 2)公告》　(第 93 號法律公告)

55.　《僱員再培訓條例》(第 423 章)附表 2 載有培訓機構的名單，該等機構可為第 423 章的施行而提供或舉辦再培訓課程。根據第 423 章，該等培訓機構符合資格，可就合資格領取再培訓津貼的學員修讀的再培訓課程，向僱員再培訓基金申領款項。

56.　第 93 號法律公告由僱員再培訓局("再培訓局")根據第 423 章第 31(2)條作出，以修訂第 423 章附表 2，在上述名單中加入一間培訓機構，即港鐵學院(香港)有限公司("港鐵學院")。

57.　議員可參閱再培訓局辦事處於 2020 年 5 月 20 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案編號：QA/TBM/09 Part 6)，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58.　本部曾詢問就港鐵學院成為第 423 章所訂培訓機構一事有否進行公眾諮詢，如有，接受諮詢者有何意見。再培訓局辦事處回應有關查詢時確認，再培訓局在審視港鐵學院的資歷及經驗後，已諮詢再培訓局的質素保證及覆核委員會("該委員會")及大會(由僱主代表、工會、職業培訓及人力資源界別組成)。該委員會及大會均接納港鐵學院申請作為再培訓局其中一間培訓機構。

59.　據人力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當局並無就第 93 號法律公告諮詢該事務委員會。

60.　第 93 號法律公告已自刊登憲報當日(即 2020 年 5 月 22日)起實施。

總結意見

61.　法律事務部並無發現第 83 及 86 至 93 號法律公告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本部正在審研第 84 及 85 號法律公告在法律及草擬方面的事宜，如有需要，會作出進一步報告。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葉瑋璣(第 83 至 85 號，92 及 93 號法律公告)
譚淑芳(第 86 至 91 號法律公告)
2020 年 5 月 28 日